專利質權（上）

趙弘儒

一、前言：

質權於我國起源甚早，於民法物權編亦有關於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之規定，而專利權爲無體財產權，亦可爲質權之標的，惟專利法迄無有關專利權設質之規定。幸於本次專利法修正後，將專利權得設定質權之規定納入，使專利權之設質有法可循，但新修正之專利法未就設定質權後，專利權人與質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、以及專利質權之效力作更明確之規範，仍屬美中不足，本文茲就專利權設定質權之有關事項，作一介紹。

二、何謂質權？

欲瞭解專利質權，必須先瞭解何謂質權，以及設定質權之相關規定。

⑴質權之意義：質權乃爲擔保債權，由債務人或第三人將動產或可讓與之財產權移交與債權人占有，而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得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

⑵質權之特性：質權屬擔保物權，具有下列特性

①從屬性：質權係從屬主債權而存在，隨債權之成立而成立，隨主債權之消滅而消滅。

②不可分性：質權標的物之全部，係擔保債權之各部分。質權人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，得就質物全部行使權利。

③物上代位性：質物滅失、毀損所得受之賠償金，均爲質權標的物之代替物。

⑶質權之種類：

①標的物之不同而區分：

1.動產質權：以一般動產爲質權標的者。（民§884）

2.權利質權：以可讓與之財產權爲質權之標的者。（民§900）

專利質權即屬此類質權。（專§6）

②以質權內容爲標準而區分：

1.占有質權：質權人僅得占有質物，不得使用收益。專利質權按專利法§6 III之規定，亦屬此類質權。

2.收益質權：質權人對質物得占有並得使用收益。此又可分爲「銷償質權」與「利息質權」二種。

a、銷償質權：以質權標的之收益抵充債權原本者。

b、利息質權：以質權標的之收益抵充債權利息者。

3.歸屬質權：質權人得取得標的物所有權而抵充債權，又稱流質。惟我國民法禁止此種質權（民893 II）。

三、權利質權：

因專利質權屬權利質權之一種，茲就民法有關權利質權之規定先予說明。

⑴權利質權之意義：以債權或其他可讓與之權利，如商標專用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話租用權等，爲質權之標的物，於債權未獲清償，得就實行其質權以優先受清償。

⑵權利質權之取得：

①當事人：出質人、質權人。如以對他人之債務設定質權，則另有第三債務人之存在。

②標的：爲權利質權標的之權利須具備下列要件

1.須爲財產權：須具有經濟價值者，始得爲質權標的。人格權、身份權不得爲質權之標的。

2.須爲可讓與之財產：法律禁止扣押、讓與之權利，不得爲質權之標的。如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（公務員退休法14）。

◎不得讓與之債權或權利：

A、性質上不得讓與之債權或權利：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特殊信任關係所成立之債權。

B、依法律規定不得讓與之債權或權利：如民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C、法律禁止扣押之債權：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扣押（強執§122）。

D、依當事人特約不得讓與之債權。

3.須爲與質權性質無違之財產權：如漁業權、礦業權性質雖爲可讓與之權利，但因其具有不動產性質，與質權以動產爲標之性質相違，故不得爲權利質權之標的。

③設定行爲：按民法九0二條規定，權利質權之設定，除本節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。如專利權之設質應適用專利法相關之規定。

④質權之讓與：權利質權亦得讓與，惟基於擔保物權之從屬性，須隨同其擔保債權一併移轉始可。

⑤質權擔保之債權範圍：包含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實行質權之費用、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。（民§887）

⑶出質人之權利義務：

①處分權之限制：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。（民903）

②無體財產權設質後之使用權：設定質權後，出質人仍有使用權，而質權人不因質權之設定而當然取得標的物之使用權。

⑷質權人之權利義務：

權利：

①證書或證券之留置權：基於質權之要物性，爲標的之權利有證書者，於設定質權後，應將證書交付質權人保管。（民§904、§908）

②孳息收取權：權利有法定孳息者，如債權之利息，得由質權人收取。（民901準用889）

③轉質權：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，得以自己之責任，將設質權利再轉質於第三人。（民901準用891）即質權人爲擔保自己或第三人之債務，將權利質權再度設定新質權予第三人（即轉質權人）。轉質權人就實行質權所得之財產，優先於原質權人受清償。但轉質權人欲實行轉質權時，須原質權之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始得爲之。

④變價權：因設質權利價值顯有減少，足以害及債權之權利時，質權人得拍賣質物，以賣得價金代替質物。

⑤實行權：依民法§905～§909之規定，或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拍賣。

義務：

①保管標的物。

②返還標的物。

⑸權利質權之消滅：

①爲質權標的之權利消滅。

②混同：爲標的之權與歸屬質權人所有時，因質權人與所有權人同屬一人，原則上質權消滅。但例外於質權之存在，於所有人有法律上利益時，質權仍不消滅。（民§763 II）

③標的物之返還或喪失占有：此多指證券質權而言，如質權人將設質之證券返還出質人，則質權消滅。如係債權質權，質權人返還債權證書時，並無消滅債權之意思，質權並不當然消滅。

四、專利質權：

⑴專利質權之意義：專利權人爲擔保其債務，以其專利權爲標的，設定質權予債權人，而於債權屆期未獲清償時，債權人得實行質權，並得優先受清償。

⑵專利質權之取得：

①當事人：出質人（即專利權人）、質權人（即債權人）。

◎此時應注意：專利權爲數人共有時，共有人中一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。（專§62）

②標的：專利權。

◎專利申請權因尚非財產權，不具經濟價值，故不得爲質權之標的。（專5）

◎專利被授權人是否得將其專利實施權設質於第三人？

專利實施權屬債權性質，理論上被授權人應可將實施權設定質權。但如當事人特約不得將實施權讓與者，即不得將實施權設定質權。

（下期續）

代辦專利商標申請　疑難處理
業務清合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台北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一〇〇〇（總機）
台南所：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
電話：（〇六）二七四三八六六（代表）